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楊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 年度交易字第Ｏ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第一次開庭時，喝斥請求人（即個案被告）「聲音太大」、「聲音太小」及「講重點」等語，令請求人處於驚嚇、難以思考之狀態，致請求人回答「車頭回正後大約不到 2 秒時間可以檢查右方後有無來車」等與請求人意思、警詢筆錄內容不符之供詞。又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稱「你現在跟告訴人和解就沒有刑期」、「你不認罪，就是浪費司法資源，我會判很重」、「你自己回去查判決，看不認罪的被判多久」等語。

(二)於 109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開庭時，打斷請求人發言，不耐煩喝斥請求人「你講那麼多，我書記官要打很多，打不完他還要加班聽錄音打」、「現在檢察官說你有罪，你能不能說什麼告訴我你無罪」、「簡單地講」；又於請求人當庭檢視證物時，不耐煩喝斥請求人「你在看什麼，那邊不是我叫你看的」、「我要你看的東西在

前面」;當庭勘驗錄影光碟時,大聲不耐煩地詢問請求人「你有沒有意見」、「你有沒有意見」等明顯催促之語,令請求人再次感覺難以表達自身意見及不敢反抗狀態,回答「沒有意見」。

(三)嗣請求人發現勘驗內容明顯不合理,受評鑑法官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顯有矛盾情形,足見受評鑑法官勘驗粗糙,請求人立即提出補充答辯狀指出勘驗內容矛盾情形,且請求人數度於開庭時主張關係人(即個案告訴人)駛出區域並非道路、檢察官錯誤援引法條等答辯,請求法院調查有利證據,受評鑑法官均未予調查,逕以其勘驗結果認定事實,以之作為判決依據,判決請求人有罪,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

(四)綜上,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無罪推定原則、怠於執行職務、不當嚇斥、恫嚇、不耐煩及催促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98 條、第 154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法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

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本會依職權發函調取系爭案件之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光碟（附卷），該案件共有3次庭期，分別為109年2月14日審判筆錄（錄音時間24分5秒）、109年4月7日審判筆錄（錄音時間20分39秒）、109年9月1日審判筆錄（錄音時間47分3秒）。經本會審閱全案卷宗及聽取3次開庭錄音光碟後，就請求意旨所指摘之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四、關於109年2月14日開庭部分：

(一)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不耐煩、喝斥請求人「聲音太大」、「聲音太小」、因驚嚇而有不當陳述部分，此部分譯文摘錄如下：

00：25（錄音光碟時間，以下同）	受評鑑法官	請問楊ＯＯ先生出生年月日？
	請求人	民國Ｏ年Ｏ月Ｏ日（麥克風聲音有迴音）
	受評鑑法官	**好，不用那麼靠近沒關係厚，正常的距離就可以了。**然後身分證字號？
	請求人	NOOOOOOOOO。
略		
06：28	受評鑑法官	你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有沒有意見？認罪還是不認罪？

	請求人	恩，檢察官…
	受評鑑法官	你先說認罪還是不認罪？
	請求人	我不認罪。
	受評鑑法官	好。那請陳述答辯要旨。
	請求人	檢察官起訴我是從莊敬路由北往南行駛，阿我實際是…（麥克風聲音有迴音）
06：47	受評鑑法官	**你不要那麼靠近，這樣反而那個，就正常的就可以了，好請說。**
	請求人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我是由莊敬路…（以下略）
07：51	受評鑑法官	**你講大一聲點喔厚，然後講清楚一點厚，這樣比較好記，那個，記筆錄。**你直接講沒關係阿，你不用停下來（跟書記官講如何記載筆錄內容）。你不用停下來，你講你的。
	請求人	是。我實際上就是沿惠蓀路由東向西行駛之後左轉再沿著惠蓀路由北向南行駛。那原告行駛的地面確實並不是道路，請審判長明察。那我在左轉之後我有提供我的，我左轉之後離右轉莊敬路只剩大概 10 幾公尺，我在車頭回正之後並沒有明確、**大概不到 1 秒的時間可以檢查右後方有無來車**，我確實檢查但也確實並沒有發現原告，因為路途太短。**報告書記官我是說不到 2 秒的時間。**而我確實檢查也並沒有發現原告車輛，所以我才直接右轉。

1. 由以上譯文內容觀之，受評鑑法官僅係因請求人講話靠麥克風太近產生迴音，或請求人說話音量太小，告知請求人調整較適當之位置或音量以便法庭活動順利進行，語氣尚無不耐煩、喝斥之情形，且屬於法官於開庭時對於訴訟進行之指揮，並無違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 其次，請求人指稱其在受評鑑法官喝斥後，處於驚嚇狀態、難以表達自身真實意見，致陳述「車頭回正後大約不到 2 秒時間可以檢查右方後有無來車」等與請求人意思不符之供詞等語。然受評鑑法官在

前揭開庭期間並無喝斥或不當訊問請求人之情形，有上述譯文可稽，且請求人陳述時不急不徐、語氣平和，亦未見有受驚嚇無法明確表達意見之情形。況且，請求人原陳述「大概不到1秒時間」，隔數秒後，在無任何外力干預下，請求人主動向書記官更正「報告書記官我是說不到2秒的時間」，足見此部分陳述乃請求人思考再三後所為，請求人主張其因受驚嚇而有前開不當陳述等語，實難認可採。

(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稱「你現在跟告訴人和解就沒有刑期」、「你不認罪，就是浪費司法資源，我會判很重」、「你自己回去查判決，看不認罪的被判多久」部分，此部分譯文摘錄如下：

14：10	受評鑑法官	最後，假設我是判無罪的話，檢察官會上訴，那你就要到臺中高分院再去開庭，就刑事的部分哦，我現在是在講刑事的部分，那最後不知道會認定有罪還是無罪，這樣清楚嗎？
	請求人	清楚。
	受評鑑法官	這畢竟是社會科學，這沒有百分之百的那個，所以你沒辦法說我判無罪，二審的法官也會判無罪，不一定，那個也不是說法官有問題或者是什麼，不是，這是1個。再來如果我判有罪的話，你會上訴，你上訴你也要去臺中高分院開庭，那臺中高分院的法官是3個法官，他們審理這個案件，3個法官他們有他們自己看這個案件的角度，他們討論結果，是不是會維持有罪或無罪，不知道，這樣你懂我意思嗎？
	請求人	瞭解。

15：10	受評鑑法官	就這個檢察官針對你這個過失傷害的刑事部分，程序大概是這個樣子。好我現在跟你講，如果假設最後是判有罪的話，是什麼情形，先跟你講一下厚。你這個過失傷害喔，他法律規定是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喔，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全國法院的判決，你到司法院的網站你都可以查，你輸入過失傷害，然後你看一下否認，再輸關鍵字否認。**不是說你否認我們就會判比較重，不是這樣子，所有案件不是這樣子，沒有強迫被告一定要承認的，這樣清楚嗎？
	請求人	清楚。
16：09	受評鑑法官	**可是如果被告承認的話，就是因為他節省的司法資源、成本，會反應在他的刑度上，這是法律規定的。**不是法官自己想要幹嘛就幹嘛，**所以你為了要瞭解自己的情況的話，你要搜關鍵字，因為你是否認的，所以你要搜否認，過失傷害否認，然後你再進去看，你就看兩個，一個就是告訴人受的傷跟本件的傷，你去比較一下，第二個過失的程度，過失的程度，是被告比較重的情形、被告比較輕的情形、兩個一樣的情形，那你去看一下，法院的刑度大概會落在哪裡。**不是每個法官都會一樣，因為只要是人，社會科學沒有百分之百絕對的標準，這都是相對性的，厚？你可以去瞭解一下。
略		

19：08	受評鑑法官	你的案子我們會送鑑定，那今天先去調解，這樣清楚嗎？我先跟你講。不是所有的案件告訴人都可以撤回。那過失傷害的案件，告訴人，如果和解了，告訴人撤回，我們法院是不能判決的，這樣清楚嗎？假設是竊盜，告訴人撤回，我們還是要判刑。但是撤回，我們會，**因為被害人的態度也是量刑要考慮的因素，所以會量輕一點**，這是竊盜案件，阿如果像這種過失傷害的案件，他撤回，他沒有告，檢察官是不能起訴的，阿他起訴之後他撤回，我們是不能判決的。這樣清楚嗎？
	請求人	清楚。

由以上譯文內容觀之，受評鑑法官係以持平之角度告訴請求人案件進行之情形，闡明審理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各種情況，及判決前後可能發生的結果，並說明依據刑法第 57 條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對於被告之量刑將有輕重程度之區別，並教導請求人善用司法院網站上判決查詢等工具及功能，了解自己案件可能之結果，整個過程語氣平順、平和，並無請求人上述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不當嚇斥、恫嚇等言語之情形。

五、關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庭部分：

(一)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不耐煩、打斷請求人之發言，喝斥請求人「你講那麼多，我書記官要打很多，打不完他還要加班聽錄音打」、「現在檢察官說你有罪，你能不能說什麼告訴我你無罪」、「簡單地講」等部分，此部分譯文摘錄如下：

02：57	受評鑑法官	你的答辯要旨跟之前一樣嗎？有沒有要再補充的請說。

	請求人	我可以看一下資料唸嗎？
	受評鑑法官	蛤？
	請求人	我可以看資料唸嗎？
	受評鑑法官	我說你答辯要旨你之前我們已經開庭開那麼多次你都有說過了嘛，除了之前說的你還有要說的嗎？
03：18	請求人	我說我現在想要補充的話，我看資料唸可以嗎？審判長。**（停頓10餘秒）臺北士林地方法院…（被打斷）**
03：37	受評鑑法官	可以用講的，好嗎？如果你要講那個…。針對、**現在檢察官起訴你的是針對事實的部分**。你的、你的駕駛行為有過失，然後對方有受傷，因此構成刑法的過失傷害罪，**那現在檢察官認為你有過失傷害罪，你認為你沒有，那你說明你認為你沒有的理由，**那從，請你從事件發生的本身來說明好嗎？
	請求人	是。
	受評鑑法官	請說。講事情的經過，為何不構成過失傷害，這樣子好嗎？
04：19	請求人	汽車行駛交岔路口右轉彎時，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這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本項規定是適用於不同…**（被打斷）**
04：41	受評鑑法官	你如果…，你直接書狀給我們看，**你這樣唸完我們書記官也要打一遍。**
	請求人	是。
	受評鑑法官	你如果有書狀，你直接書狀給法院看。
	請求人	好的。
	受評鑑法官	那要現在給法院看嗎？

	請求人	那我再補充給法院。
	受評鑑法官	**那你用白話的說重點就好了。**
	請求人	那因為我們…
04：55	受評鑑法官	ㄟ我跟你講一下，比如說，有一個人說，比如說我的蛋糕被人家吃了，然後他又說他沒有吃蛋糕，他就直接說蛋糕他沒有吃，他那時候人不在那裡，或者是別人吃的，講這樣就好了，他不需要去說這個蛋糕要怎麼樣做，加了什麼材料才叫蛋糕，你那個不叫蛋糕，我是隨便亂舉例的，好嗎？我們的重點就在於你們兩個，一個開車一個騎機車，發生碰撞了，她受傷了，**檢察官認為你們這樣的一個事實是過失傷害，那你認為這樣的事實不是過失傷害，講這樣就可以了**，好嗎？
	請求人	是。
05：35	受評鑑法官	你講法律的規定，你講判決的那個我們都知道。知道嗎？你講的，還有，別的法院的判決並不能拘束我們這個案件，因為每個個案都有每個個案不同的事實跟證據，但是你可以用你具狀的方式讓法院參考，這都是你的自由，但是請你不要…，我們就是問你答辯要旨，你就要符合答辯要旨，你不要超過這個答辯要旨的範圍，**不然我們書記官要打字，他今天打來不及，他回去要聽錄音帶**，這樣知道嗎？
	請求人	知道。
06：12	受評鑑法官	所以請你，而且你講的那些如果對於，沒有辦法幫助法院來作為推翻檢察官的意見的根據的話，你講了也只是多講，這樣清楚嗎？
		清楚。
		所以我不是在禁止你發言，因為你要把力氣用

		在足以說服法院不要採信檢察官的意見，而判你無罪，重點在這裡，這樣清楚嗎？
		是。

依上述譯文觀之，請求人於陳述答辯要旨時，先是照著書面資料唸，受評鑑法官便向請求人說明僅需白話陳述即可，請求人仍照著書面資料唸，受評鑑法官即表示書面資料可作為書狀提出予法院審酌，請求人才說：「那我再補充給法院。」受評鑑法官接著便說：「那你用白話的說重點就好了。」僅係向請求人說明，當庭陳述時不用照著書面資料唸，白話敘述即可，尚非拒絕請求人之陳述。且綜觀整段對話內容，受評鑑法官係在向請求人闡明答辯要旨之重點，為使法庭活動順利進行，不要過於冗長，而向請求人說明如何答辯較為有效、適當，並未阻止或不讓請求人發言，受評鑑法官並無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形，上述各節仍應屬受評鑑法官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請求人前述主張，尚非可採。

(二)關於請求人主張在當庭勘驗時，受評鑑法官大聲不耐煩詢問「有沒有意見？」，明顯催促，令被告處於難以思考狀態，失神回答「沒有意見」等情，此部分譯文摘錄如下：

10：43	開始勘驗請求人之行車記錄器畫面及擷圖附件 1 至 3（內容略）	
12：32	受評鑑法官	好，**請問被告有沒有意見？對這個勘驗結果有沒有意見？**
12：39	請求人	**沒有意見。**
略		
14：43	開始勘驗監視器左方畫面及擷圖附件 4 至 18（內容略）	
19：45	受評鑑法官	好，**請問被告對上開勘驗結果還有剛剛提示的擷圖附件編號 4 到 18 有沒有意見？**

19：53	請求人	**沒有。**
略		
21：21	開始勘驗監視器右方畫面（內容略）	
22：20	受評鑑法官	**請問被告對這個勘驗結果有沒有意見？**
22：24	請求人	**沒有意見。**

依上述譯文之內容觀之，受評鑑法官分別花費相當之時間當庭勘驗3段錄影，勘驗過程並無倉促急迫之情形，勘驗完畢後，受評鑑法官均分別詢問請求人及檢察官有無意見，語氣亦無急迫催促，並無請求人所稱「大聲不耐煩詢問有沒有意見，明顯催促」之情形。而請求人全程參與3次勘驗，3次回覆「沒有意見」之語氣平和順暢，實難認有請求人所稱「因受評鑑法官催促而失神才回覆沒有意見」之情形，此部分請求人之指摘，尚非可採。

(三)關於請求人主張當庭檢視證物時，受評鑑法官說:「你在看什麼，那邊不是我叫你看的」、「我要你看的東西在前面」等語之部分，譯文摘錄如下：

23：18	受評鑑法官	那，那個，好，我們現在開始提示調查證據。對於那個，對於告訴人蔡ＯＯ在警詢、偵查中說明那個，還有本院審理時厚，的證述內容厚，說明那個車禍的經過，請問被告有沒有意見？（紙張翻頁的聲音）
24：09	受評鑑法官	那個對告訴人，**(以下應係對在庭之協助人員說）那個，你要幫忙，我現在提示的是告訴人警詢跟偵查中，告訴人的部分，這一項證據，你看這樣畫面，所以你提示這個給他看就好了，我要問他對這個的意見，他現在已經翻到別的地方去了。現在是針對告訴人證述內容問他有沒有意見。**
24：40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先生對她講那個，對那個告訴人講車禍

		經過的內容有沒有意見？
	請求人	沒有意見。
	受評鑑法官	請問檢察官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	沒有。
24：50	受評鑑法官	那再來就是…**（以下應係對在庭之協助人員說）你就照那個畫面的翻給他看。**
	受評鑑法官	再來就是那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派出所…（以下略）

依上述譯文之內容，受評鑑法官於提示證據時，先是詢問請求人對於告訴人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意見，之後對另一人說：「那個你要幫忙，我現在提示的是告訴人警詢跟偵查中，告訴人的部分，這一項證據，你看這樣畫面，所以你提示這個給他看就好了，我要問他對這個的意見，他現在已經翻到別的地方去了。」該人應為開庭時協助提示證據之人，自上開對話可知，受評鑑法官係指揮該人如何提示證據予請求人，並非對請求人說話，經本會實際聽取此部分開庭之過程，尚無請求人所稱以不當口氣及態度制止請求人檢視證物之情形，此部分亦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對請求人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

六、關於請求人主張勘驗內容不合理、勘驗結果粗糙、矛盾，受評鑑法官不調查有利證據，逕以勘驗結果認定請求人有罪，認事用法不當部分：

(一)按審判中之勘驗，係由法院以感官知覺，對犯罪相關之人、物、地等證據，親自加以勘察、體驗其性質或狀態之調查方法，屬法定證據方法之一種，法院依法落實證據調查程序，遵守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公開審理等原則，確保勘驗程序之公正，並使當事人於審判程序適切行使其攻擊防禦權(意見表示權)，該依法製作之勘驗筆錄，即屬有證據能力之書證。查本件受

評鑑法官於審判期日踐行合法調查證據程序進行勘驗，請求人全程在場參與並逐一表示意見（詳上開勘驗譯文），其勘驗程序自無違法不當可言。至於勘驗之過程及內容，係法院與當事人共同進行法庭活動之結果，且經請求人全程均表示「沒有意見」（錄音時間分別為 12 分 39 秒、19 分 53 秒、22 分 24 秒），請求人事後爭執勘驗內容不合理、勘驗結果粗糙、矛盾，自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執行職務不當之情，尚非可採。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後，於判決理由中已敘明認定請求人涉犯過失傷害罪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並就請求人之辯解如何不可採、請求調查之事項如何無調查之必要等均一一指明，有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有利證據、依據不當之勘驗結果論罪，認事用法有誤等語，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依法尋求救濟，此部分亦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

七、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過程不當、開庭態度不佳部分（即上述四、五），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情形；請求人主張勘驗內容不當

有矛盾、受評鑑法官未調查有利證據、認事用法不當部分（即上述六），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情形，請求人之請求均於法不合，本件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於書狀中原有聲請閱卷，經本會電詢確認後已取消閱卷，有電話紀錄可稽；又請求人請求本會抽查受評鑑法官前案，以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２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迴避）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２　月　２２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